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為約7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額用於在出現適當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一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Crystal Summit Limited(作為認購人一)

認購協議二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Coral Point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二)

認購人一為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談鷹先生全資擁有。談先生為金融業專業人士。

認購人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晟卿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為一名商人，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為互相獨立的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一，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一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變動，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4%。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2,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7港元溢價約8.28%；及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9港元溢價約6.92%。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6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市價及表現與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各方將獲解除所有義務(有關先前違反協議的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23,989,5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及醫療機器與設備買賣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原因是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且本公司資本基礎將拓寬。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為約7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額用於未來在出現適當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00,000,000	27.95	900,000,000	24.73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276,510,000	8.59	276,510,000	7.60
應偉(非執行董事)	253,469,000	7.87	253,469,000	6.96
Pacas Worldwide Limited(附註3)	200,000,000	6.21	200,000,000	5.49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一	—	—	210,000,000	5.77
認購人二	—	—	210,000,000	5.77
其他公眾股東	1,589,968,634	49.38	1,589,968,634	43.68
總計	3,219,947,634	100.00	3,639,947,634	100.00

附註：

1. 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由上海盈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9.96%。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99.88%權益。於本公佈日期，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亦持有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2.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周迪蓀全資擁有。
3. Pacas Worldwid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為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的統稱
「認購人一」	指	Crystal Summit Limited
「認購人二」	指	Coral Point Global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的統稱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的合共42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小林先生、王岳祥先生及李旭光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